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**CB(3)/M/AD**
電 話 TELEPHONE : **3919 3300**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**2810 1691**

傳真急件：2537 4874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13室
許智峯議員

許議員：

**2018年10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
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**

你在2018年10月9日來信(附件)，要求立法會主席批准你在10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1)及(2)條動議下述休會待續議案：

“本會現即休會待續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：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拒絕向金融時報記者馬凱
(Victor Mallet)續發工作簽證事宜。”。

《議事規則》第16(2)條規定，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，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，可准許議員於兩事項之間動議該議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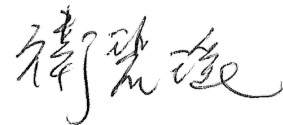
主席察悉，入境事務處已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115章)就馬凱先生的續發工作簽證申請作出決定。根據該條例第53條訂定的覆核機制，申請人可就上述決定向政府當局提出反對。因此，主席認為，即使議員不在10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辯論議案所述的事宜，也不會產生一些無法逆轉的後果。

事實上，10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將舉行行政長官答問會，議員可透過向行政長官提問，跟進此事。主席亦注意到，有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擬於10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一項有關馬凱先生被拒絕其工作簽證續期申請的

議案。因此，主席亦未能信納不在10月10日的會議上進行辯論，議員便會失去在立法會會議上辯論此事的機會。

基於上述情況，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。

立法會秘書



(衛碧瑤代行)

2018年10月10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立法會其他議員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' Office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4樓909-914室
Room 909-914, 9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電話 Tel: 2537 2319
傳真 Fax: 2537 4874

立法會主席
梁君彥議員

梁主席：

就政府拒絕向金融時報記者續發工作簽證事宜
提出休會待續議案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日前拒絕就金融時報亞洲新聞編輯馬凱(Victor Mallet) 的工作簽證續期申期，事件引起了香港社會廣泛關注，令人憂慮特區政府以報復手段對付不喜歡的傳媒人士及其工作，將嚴重影響香港的新聞及採訪自由以至國際形象。

由於政府只批出 7 天短期旅遊簽證予馬凱，如事件沒有轉機，馬凱短期內便要離開香港。加上拒絕馬凱工作簽證事宜已成為國際注目事件。這對公眾而言，屬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。因此，本人提出休會待續議案，透過議員的辯論及官員解釋事件，有助公眾理解事件對香港的影響；及讓國際社會掌握政府在此事上的最新立場。

本人謹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1)及(2)款動議，於 10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，提出休會待續議案，本人希望提出的議案中文措辭如下：

「本會現即休會待續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拒絕向金融時報記者馬凱(Victor Mallet) 續發工作簽證事宜。」

立法會議員許智峯
2018 年 10 月 9 日